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，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根据资本市场情况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股数不低于 500 万股（包含 500 万股），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7.0149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本次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(%)
孙庚文	竞价交易	2018/2/14	3,319,100	5.92	0.4657%
孙庚文	竞价交易	2018/3/7	119,300	6.35	0.0167%
孙庚文	竞价交易	2018/3/8	1,935,100	6.42	0.2715%

合计	5,373,500		0.7539%
-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

2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		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（%）
孙庚文	105,981,637	14.8689%	111,355,137	15.6228%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合规性

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孙庚文先生承诺：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此次增持取得股票自最后一笔买入起6个月内，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，且公司已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